

—員警用擦擦筆偽造紀錄，貪公款慘丟工作—

南投縣信義分局莊姓員警擔任東埔警光山莊管理員時，要求替代役男以「鉛筆」或「擦擦筆」登錄投宿再偽造報表等，2011 年到 2020 年間 A 走 320 萬多元，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考量他坦承犯行等，判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他可免入獄但無法擔任警察工作。

莊男在 2005 年間起擔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管理的東埔警光山莊之管理員，負責東埔警光山莊之營運管理、維護修繕、收支經費報銷等業務，但他從 2011 年到 2020 年間，逐日將應繳回之東埔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侵占入己。莊男製作不實「住宿休息登記簿」及「東埔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入月報表」及「東埔警光山莊住宿休息日報表」，多次侵占公有財物，每次金額均在 5 萬元以下，共計 187 萬 2700 元，又用假的臨時清潔工支出證明，多次詐取臨時清潔工薪資共計 86 萬 7650 元。

莊男還按月製作不實之「東埔警光山莊溫泉頭清理維修工作項目表」、「領據」，製作不實之「東埔警光山莊臨時人員工作項目簽到表」將該不實公文書逐級陳報信義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承辦人員，詐得財物，每次金額均在 5 萬元以下，共計 46 萬 1928 元。

南投地方法院一審依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等罪將莊男判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他提上訴後，台中高分院二審考量他坦承犯行，且自偵查時起即陸續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再加上每次犯罪所得均在 5 萬元以下等，符合減刑規定。二審衡酌莊男身為警務人員，未能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損及公務員之形象，惟偵、審程序中均自白犯行，表示悔意等情狀，改判刑 2 年，宣告緩刑 5 年，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 5 場次，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 2 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文章擷取-中時新聞網】

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也提醒你!